

##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设立境外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设立子公司概述

为进一步拓展公司海外市场，加快公司国际化发展战略布局，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乐庭国际有限公司拟出资设立境外全资子公司乐庭电线（越南）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越南当地相关部门登记结果为准），投资额为140万美元。

本次设立子公司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次设立子公司事项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乐庭电线（越南）有限公司的设立须经相关政府部门批准后方可实施。

本次交易不属于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所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二、投资主体介绍

- 1、公司名称：乐庭国际有限公司
- 2、法定代表人：王宏晖
- 3、商业登记证号：37211583-000-09-18-1
- 4、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
- 5、住所：香港九龙尖沙咀东科学馆道1号康宏广场502室
- 6、成立日期：1988年1月4日
- 7、注册资本：HKD10,001元
- 8、经营范围：投资和贸易。

#### 三、拟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乐庭电线（越南）有限公司

- 2、投资总额： 140万美元
  - 3、注册地点：越南北宁省桂武工业区
  - 4、公司经营范围：生产、研发和销售各类电线
  - 5、出资方式：投资总额为140万美元，其中实物出资作价60万美元（实物出资金额最终以资产评估机构的评估值为准），现金出资80万美元
  - 6、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 7、股权结构：乐庭国际有限公司100%持股
- 以上内容以越南当地主管机关最终核准登记为准。

#### 四、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为投资设立子公司，故无需签订对外投资合同。

#### 五、设立子公司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 1、本次设立子公司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设立境外全资子公司，旨在进一步拓展公司海外业务，提升公司产业发展布局，符合公司经营管理的需要，对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起到积极的影响。

公司本次设立全资子公司事项，有利于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且投资金额由公司自有资金解决，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 2、存在的风险

本次对外投资是公司从长远利益出发做出的慎重决策，鉴于本次拟在越南投资设立的境外子公司，尚需经过外汇管理部门、商务主管部门等国家有关部门的审批，因此能否顺利通过备案审批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新设立的乐庭电线（越南）有限公司成立后，其日常经营过程中将存在一定的政治环境风险、市场风险、外汇风险和经营管理风险，对此，公司将加强内部协作机制的建立和运行，建立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和有效的监督机制，不断适应业务需求及市场变化，积极防范和应对相应的风险因素。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披露后续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25日